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粤应急办函〔2025〕3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管控，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进一步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省安全应急研究院修订完善了《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及时将通知转发辖区内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指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指引

1 目的

为指导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准确理解《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加强实施特殊作业安全日常管理，减少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环节的事故，制定本指引。

2 适用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要求。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化工及医药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3 基本要求

3.1 企业应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对照特殊作业情形，编制《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许可的范围界定、作业安全分析（JSA）、作业许可确认与安全交底、作业监护、作业许可的取消和关闭、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和要求。

3.2 企业应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风险管控最有利”

和“谁签字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作业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确定作业许可证的办理人员，按照专业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3.3 企业应按照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同一作业内容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分别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对于同一风险的不同管控措施，应以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为准。

3.4 将特殊作业发包的，承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发包单位对发包作业安全全面负责。发包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作业方案和实施的作业进行审批，对承包单位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

3.5 同一作业区域应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减少交叉作业。同一作业区域原则上不得进行交叉作业，特殊情况下必须进行交叉作业时，作业前应由企业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组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识别，采取可靠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3.6 作业前应全面分析研判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根据识别出的安全风险，从技术、管理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各专业人员分别负责落实和确认工艺处置、能量隔离、劳动保护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安全作业票中签字确认。

3.7 作业前，企业应对具有能量的设备设施、环境采取可靠的能量隔离措施。作业过程涉及管线、设备打开时，应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

3.8 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主要风险及管控措施、安全管理要求、现场处置方案、作业所属工程概况及施工特点、工程主要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要求等。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9 作业前应对所有参加特殊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及具体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会同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交底后，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应签字确认。安全教育培训不能代替安全措施交底。

3.10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职业禁忌证界定导则》（GBZ/T 260-2014）规定的职业禁忌证者不应参与对应作业。

3.11 作业期间必须设置监护人。监护人应经企业自行组织的专项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监护资格证，上岗期间需持证上岗并佩戴明显标识。对于作业内容复杂、潜在风险大的特殊作业，在危险化学品企业指派了作业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单位（含承包商）可以再指派监护人实施双监护，增派的监护人也应经培训考试合格。

3.12 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作

业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3.13 作业前应配备符合现场特殊作业需求的应急救援物资或消气防设施，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3.14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检查安全作业票，确认相关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核查作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满足作业要求，逐项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的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完毕方可允许作业。作业期间，监护人应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在作业完成之前不得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确需离开应收回作业票，中止作业。

3.15 当发生危险情况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启动应急响应。

3.16 当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超过安全作业票有效期限，或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作业环境改变导致风险防控措施失效，或安全作业票有效期满但作业尚未完成需继续作业时，应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

3.17 作业完毕，应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功能，恢复临时封闭的沟渠或地井，清理现场废料、杂物、垃圾、油污，撤离工具设备，并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4 注意事项

4.1 作业申请单位指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某一单位，不应是承包商。作业单位是指具体实施特殊作业的单位，可以是危险化学

品企业的某单位，也可以是承包商。作业所在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企业中特殊作业现场所在的单位。

4.2 作业人是指具体实施特殊作业的所有人员，如涉及到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的，还应填写作业人相应作业资格证号。作业负责人是指实施特殊作业单位（含承包商）的作业现场负责人，签票时应填写同意特殊作业的意见并签名。

4.3 监护人是指作业申请单位经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培训合格，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监护资格证的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熟悉作业现场和应急处置措施人员，企业可选派一级岗位主操、副操、班工、技术人员等担任。同时，应填写其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监护资格证的证号。如有“双监护人”应一并填写其相关信息。

4.4 安全交底人是指作业申请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或技术、管理人员。接受交底人是指参与实施特殊作业的所有人员、作业负责人、监护人等，包括承包商。

4.5 作业申请时间是指申请办理作业票的时间。作业实施时间是指企业实际作业开始时间和实际结束时间。作业开始时间应在作业票批准后正式开始作业时由监护人填写，作业结束时间应在作业结束后再填写。

4.6 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特殊作业许可时间间隔不应超过30min，所有审批均在气体分析合格后进行。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需要连续检测分析气体。同时，在安全作业票上如实

填写所有气体检测点位置、各个时间阶段气体检测结果。

4.7 动火作业安全作业票的代表性气体是指动火作业部位或动火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具体名称,如丙烷、甲醇、氯气、硫化氢等。若动火点不涉及可燃、有毒气体,代表性气体填写为不涉及可燃或有毒气体。涉及在氧气设备及富氧环境动火作业时,代表性气体填写氧气。

4.8 安全措施确认人由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所在基层单位的作业监护人、班组长担任。必要时,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共同确认。确认人应逐条确认安全措施,需要补充的其他安全措施,由编制人填写并签名,并由确认人确认后签名。

4.9 完工验收由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护人和作业单位作业负责人共同验收确认,并分别填写验收意见、签字。完工验收时间可与作业实施时间的作业结束时间相同,或迟于作业结束时间(一般 10min 以内),但不应迟于作业结束时间过长(如超过 30min)。

4.10 特殊作业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 (1) 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
- (2) 关联安全作业票;
- (3) 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会议纪要、照片;
- (4) 监护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作业过程中的有关照片、视频、录像等;
- (6) 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资料,或作业方案;

（7）涉及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8）入场教育资料、培训记录、照片等；

《安全作业票》一式三联，应至少保存一年。